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财预〔2024〕378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县学校学生资助 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199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5年学生资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落实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该项指标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

支出”下相关项，其中，中职免学费、高中免学费、高中免费教科书资金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其余资金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 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 号）有关规定，做好 2025 年预算分配下达相关工作，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不得用中央补助资金抵顶地方应承担部分，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地应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 号），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变化等情况，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三、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

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根据财政部、教育部要求，为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的同时，下发 2025 年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申报表（见附件 2），由各地各校分学段和资助项目填报。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填报好 2025 年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统一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县市区申报表由市州汇总后上报，各普通高校、省属学校分项目上报）。

附件: 1. 提前下达市县学校 2025 年学生资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2日印发
